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134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

林奕勝

被告 李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32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172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路肩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董慧萍所有，而由訴外人劉安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1,684元（含零件13,364元、工資3,000元、烤漆5,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扣除零件折舊後（按零件以3年8月計算折舊後為2,53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1,032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費用2,532元＋工資3,000元＋烤漆5,500元＝11,03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減縮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32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 %計算之利息等語。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富眾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富眾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為憑，核與本院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容相符。原告主張，信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¹¹，⁰³²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¹⁰⁹年⁸月⁷日（見本院中簡卷第⁶³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⁵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許瑞萍